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台北海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主 旨: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,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,促進班際體育交流,推廣校園 運動風氣,並藉以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:海洋運動休閒系、生輔組、衛保組。
- 四、 比賽日期:111 年 12 月 21 日 (三), 10 點至 17 點(依報名人數公告比賽時間)
- 五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(三)下午5時截止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網址:
- 七、比賽抽籤:111年12月16日(五)中午12點20至50分,於士林校區體育室舉行,未 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:士林校區桌球室。
- 力、 比賽分組及限制: 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十、 比賽制度:個人單打賽,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一、 獎勵辦法:分別錄取前三名,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(第一名1,500元、第二名1,000元、第三名500元)

十二、 一般規定事項:

- (一)參賽選手當日報到並於出賽時出示學生證,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 出賽時請穿著運動服裝,且檢錄時唱名三次未到者,以棄權論。
- (三)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,主辦單位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1.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;2.更改審制;3.取消比賽。
- (四)每位參賽人員均需完成報到手續,方可以公假論。
- (五)如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,停止其比賽外,並按校規議處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:

- (一) 一局比賽已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; 但雙方均得 10 分以後,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- (二)比場採3戰2勝制。
- (三) 發球員應將球接近垂直向上拋起,至少升離非執拍手16公分以上。
- (四)每發二分球後,該接發球方換為發球方,依此輪轉至該局結束,或直至雙方均得 10 分,或實施促進制度,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,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球。
- (五) 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,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,而在一場的 決勝局(第3局)中,當一方先得5分時,雙方應換方位。
- (六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體育室隨時修正之。